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合金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1号楼101号		项目代码	2412-360200-04-01-383922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3.87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山海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伟华	联系人	刘西宁	联系电话	15949012052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1号楼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7MACYT9U46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景德镇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贤湖盛世小区12栋102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陆飞军		联系电话	15356697796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本项目租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6号厂房一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5959.48m²,购置真空等离子喷涂、电弧喷涂、氮气站、氩气站、喷砂、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600吨金属/合金溅射靶材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及执行。 1、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有喷砂、抛光、电弧喷涂、等离子喷涂等环节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2台电弧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不低于15m高2根排气				



	筒（DA003、DA004）处理，1台电弧喷涂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5）处理。等离子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不低于15m高2根排气筒（DA006、DA007）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河。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生产区生产线设备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范围内。 4、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砂丸、污泥、集尘灰和废分子筛/渗透膜存放在车间的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由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建设单位 (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李勇涛 日期： 年 月 日

